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芷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1,5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甲○○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6時29分許，在社群網站X（前稱Twitter）上使用暱稱「樂樂♪」之帳號「@zhngzhlng0000000」，張貼「#音樂課 可以私我 03 03 03」、「就讓這飲料全部喝下 就讓你看不見我眼睛有多岔～ #代拋#執#甜甜的價格最對味#歡迎私我#誠信不騙#音樂課」等含有販賣毒品咖啡包暗語之廣告訊息，向不特定人販售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之咖啡包，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覺，員警遂喬裝買家，於同日20時35分許與甲○○聯繫，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560元之價金，向甲○○購買毒品咖啡包6包。嗣員警於113年1月22日16時2分將價金匯入甲○○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於同日17時50分許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在新竹市○區○○○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竹新美店以店到店方式，將上開毒品咖啡包寄送至員警指定之南投縣○○市○○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南投永順店，經員警到店領取而扣得上開毒品咖啡包6包（檢出4-甲基

01 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0.7833公克)。

02 理由

03 一、證據能力：

04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及被告之辯護  
05 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06 院卷第211-22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  
07 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實體部分：

09 訊據被告甲○○坦承全部犯行，並有以下證據在卷可證，足  
10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  
11 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3 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警卷第25-37  
14 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13號搜索票1份(警卷第39頁)、南  
15 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6 物品收據各1份(警卷第53-63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拘票暨報告書各2份(警卷第65-68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18 署鑑定許可書1份(警卷第73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  
19 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警卷第75頁)、  
20 搜索現場照片5張(警卷第77-81頁)、扣押物品外觀及測量重  
21 量照片7張(警卷第81-87頁)、社群軟體X名稱「樂樂♪」個人  
22 主頁、大頭貼、貼文、留言串擷取照片8張(警卷第89-103  
23 頁)、員警與社群軟體X名稱「樂樂♪」對話紀錄擷取照片28  
24 張(警卷第105-147、151-155、159-163頁)、轉帳結果擷取  
25 照片1張(警卷第149頁)、全家便利商店寄取貨單翻拍照片1  
26 張(警卷第157頁)、全家便利商店新竹新美門市監視器影像  
27 擷取照片15張(警卷第165-179頁)、員警領取包裹及拆封照  
28 片8張(警卷第181-187頁)、包裹內之物品外觀及測量重量照  
29 片7張(警卷第189-19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  
30 7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520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  
31 (警卷第197-199、201頁)、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

01 料、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203、205頁)。

02 (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3月4日刑案偵查報告書1份  
03 (他卷第11-17頁)、蒐證照片7張(他卷第73-76頁)、車輛詳  
04 細資料報表1份(他卷第83頁)、案外人邱健翔親友網脈(他卷  
05 第85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  
06 3月29日出具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1份(他卷第10  
07 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  
08 300740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他卷第103-105、1  
09 07-109頁)。

10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3年3月14日刑案偵查報告書1  
11 份(113鑑許29號卷第5-12頁)。

12 (四)現場勘查蒐證照片12張(113警聲搜130號卷第79-80、81-86  
13 頁)。

14 (五)本院113年度投安保字第22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本院卷第29  
15 頁)。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18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  
19 低度行為，為其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減刑部分：

21 1.被告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實行，惟因員警自始無購  
22 買真意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23 其刑。

24 2.被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5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程序始終坦承不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7 3.被告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28 被告供稱本案毒品是其前夫馮聖歲所留下等語(本院卷第17  
29 0頁)，然經本院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南投縣政府警察  
30 局南投分局函查結果，檢警尚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共  
31 犯、正犯之情事(本院卷第205、207頁)，無從依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4.被告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3 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主張：被告與前夫馮聖歲育有4名未成  
04 年子女，被告兼差打工之收入不足以負擔龐大的扶養費用，  
05 偶然發現馮聖歲在房間內留下的毒品咖啡包，情急之下、思  
06 慮未周才犯下本案，且被告本案犯行單一，其不法犯罪情  
07 節、惡性與規模，顯較大毒梟及販毒集團輕微，倘若宣告最  
08 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狀況，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  
09 之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所得雖僅有1,560元，惟被告  
10 另案（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7號之販賣第二  
11 級毒品未遂案件，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該案尚未判決）  
12 與馮聖歲於112年12月21日18時50分許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  
13 品未遂犯行經查獲後，仍未記取教訓，再於113年1月22日收  
14 取匯款、寄出本案毒品咖啡包6包而為本案犯行，即便被告  
15 經濟困窘，卻一再販賣毒品，所為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  
16 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之處，況被告本案犯行，已依刑  
17 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8 刑，則被告所得科處之刑，與其所犯情節相衡，已無過苛而  
19 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故無援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0 之必要。

21 (三)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可；2.被告無視國家杜絕  
23 毒品犯罪之禁令，在社群軟體上公開張貼販賣毒品之廣告，  
24 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風氣；3.被告為了負擔4名未成年子女  
25 的扶養費用，因而犯下本案之動機；4.被告販賣毒品之價金  
26 及數量非多；5.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6.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在蔬果行工作、經濟及家庭  
28 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本院卷第220-221、223-227、23  
29 0-23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被告上開  
31 另案現仍審理中，倘若本案宣告緩刑，另案只要宣告逾有期

01 徒刑6月之刑，緩刑之宣告將遭撤銷而無實益，故不宣告緩  
02 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5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係被告寄送給員警之毒品咖  
06 啡包6包，鑑驗結果均含第三級毒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  
07 屯療養院113年2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520號、第0000000  
08 000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查(警卷第197-199、201頁)，為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核屬  
10 違禁物，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  
11 析離，應認屬於違禁物之一部，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12 定宣告沒收。

13 (二)犯罪所得：

14 被告販賣毒品咖啡包所獲得之價金1,560元，即便員警並無  
15 購買真意，但已匯入被告帳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未扣  
16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三)被告於113年3月18日被搜索扣案如附表編號7至13所示之  
20 物，送鑑驗後均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成分，純質淨重合計0.76  
21 71公克(未達5公克)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  
22 3月29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740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  
23 各1份在卷可查(他卷第103-105、107-109頁)，然無論粉末  
24 顏色、包裝均與本案之毒品不同，部分內含第三級毒品之種  
25 類亦與本案不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係自己施用等語(偵卷  
26 第24頁)，卷內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於本卷中宣  
27 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由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廖秀晏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02 法官 陳韋綸  
03 法官 廖允聖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柏名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13年3月18日19時30分在南投縣○○市○○路○段000號(南投分局偵查隊)			
1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黃色粉末 B0000000(編號1)-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0.4052公克
2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黃色粉末 B0000000(編號2)-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0.4855公克

(續上頁)

01

3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黃色粉末 B0000000(編號3)-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0.4925公克
4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黃色粉末 B0000000(編號4)-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0.3152公克
5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黃色粉末 B0000000(編號5)-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0.3186公克
6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黃色粉末 B0000000(編號6)-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0.2893公克
113年3月18日15時42分在桃園市○○區○○街00號8樓之6			
7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黑色包裝(內含綠色粉末) B0000000(編號一)-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1.2996公克
8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金色貼紙黑色包裝(內含綠色粉末) B0000000(編號二)-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愷他命 驗餘淨重：1.2316公克
9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黑色包裝(內含綠色粉末) B0000000(編號三)-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1.2194公克
10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黑色包裝(內含綠色粉末) B0000000(編號四)-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1.3344公克
11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黑色包裝(內含綠色粉末) B0000000(編號五)-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1.1417公克
12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白色貼紙黑色包裝(內含綠色粉末) B0000000(編號六)-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愷他命、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驗餘淨重：1.3637公克
13	毒品咖啡包1包	甲○○	金色貼紙黑色包裝(內含綠色粉末) B0000000(編號七)-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愷他命 驗餘淨重：1.0960公克